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王宣雅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75
傳真：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50493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理賠、退保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核處新臺幣6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正，檢送裁處書一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貴公司115年9月7日國產字第1150900052號函辦理。

正本：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彭金隆

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504939652號

受處分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44577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主旨：貴公司辦理理賠、退保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核處新臺幣（以下同）6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正。

事實：

一、貴公司業務員協助客戶辦理申請理賠或退保作業後，有長期未歸還多位客戶印章情事。

二、貴公司業務員將含有多位客戶個人資料之要保書、保單等文件任意散落放置於辦公場所情事。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依據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保險業應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復依「保險業保險經紀人

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要求保險業務員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不得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已簽章空白保險契約文件，及不得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辦理相關交易或業務或有不當招攬等行為。上述事實一，貴公司業務員長期持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印鑑，未於協助客戶申請理賠或退保作業後儘速歸還，與「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不符，核有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1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應實施適宜之存取管制、訂定妥善保管媒介物之方式、依媒介物之特性及其環境，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等安全管理措施。上述事實二，貴公司業務員將含有多位客戶個人資料之要保書、保單等文件任意散落放置於辦公場所，未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1條規定不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核處2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改正。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

二、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